

附件: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地檢署案號:105 年度調偵緝字第 183 號

高檢署案號: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6193 號

聲請人即告訴人 王榮慶

代理人 黃啟逢律師

被 告 施宸璋

為聲請交付審判事

告訴人告訴意旨略為:

一、犯罪事實:

(一)緣告訴人與被告系因承攬工程而結識，被告前於民國(下同)103 年間，佯稱需資金周轉應急向告訴人借款共計新台幣(下同)775,250 元，並聲稱其因承攬工程得收取報酬而持有第三人所開立之客票數紙，擬以客票作為擔保清償借款，而告訴人念及與被告間曾有工程合作關係，不疑有他遂借款給被告，惟告訴人並無閒置資金可借貸予被告，遂向友人史先生調度資金以借貸予被告，並約定在史先生公司處所交付借款(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98 巷 2 弄 8 號 1 樓)，被告同時交付由互登企業有限公司、立友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鑫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編號 1、2、3 之支票共 3 紙，憑作擔保付款。詎料，前開票據屆期，經告訴人提示付款，竟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戶或發票人簽章不符等事由均遭退票(告證物一)。

(二)嗣經告訴人查詢發現，前揭票據之發票人互登企業有限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廢止(告證物二)，另發票人立友科技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解散(告證物三)，而德鑫實業有限公司更早

附 委 任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民國	106. 8. 16	下午
	字第	11256	號
	張	銘	毅

股別:景

股別:海

正本

於 64 年 7 月 8 日即已解散(告證物四)。

(三)而因告訴人屢向被告催索前開債權，被告均藉詞推拖，遲未清償分文，且前揭票據之發票人亦均未就其票據責任給付票款，告訴人遂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 103 年度司促字第 19020 號支付命令並確定在案(告證物五)。

(四)其後，被告雖出面表示欲清償部分借款，實則被告竟又持他人所簽發之票據，並要求告訴人就票款餘額再貼現借款予被告，告訴人雖當面質疑被告所交付票據之票信，然被告佯稱此次票據乃向其友人商借，絕對能如期兌現，且縱使被告無法清償借款，其友人也將待其清償云云，告訴人經不起被告苦苦哀求及一再保證會如期兌現情況下，方同意收取被告所交付之票據，並依被告之請求將票款餘額貼現再借給被告。

(五)因此，兩造於 104 年 7 月 9 日同樣相約於國巨冷凍空調有限公司，由被告交付由新榮美貿易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編號 4 面額 393,900 元之支票 1 紙(見告證物一)予告訴人，憑作清償全部 775,250 元債款之其中 143,900 元，告訴人則依被告之要求另就該票款餘額 250,000 元貼現予被告作為借款；復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被告在國巨冷凍空調有限公司再交付由寶雅興業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編號 5 面額 15,500 元之支票 1 紙(見告證物一)予告訴人，憑作清償全部 775,250 元債務之其中 55,000 元，告訴人則依被告之要求就該票款餘額 100,000 元貼現予被告作為借款。

(六)嗣前揭寶雅興業有限公司之支票於 104 年 9 月 20 日到期，經告訴人提示付款，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告訴人遂

與被告聯絡要求被告清償債款，屢經告訴人催索，被告均藉詞推託，嗣被告以簡訊詳稱其於104年10月8日已先匯款清償160,000元予告訴人，並傳送匯款單照片一份(告證物六)予告訴人作為匯款證明。

(七)然因被告前開聲稱已匯款清償160,000元至今均未入帳(告證物七)，告訴人察覺有異，旋即依被告所傳送之匯款單上戳印資訊，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之行員查詢該筆款項，詎料，該行竟向告訴人表示該行並無戳印所載之行員林怡君，亦無該筆款項之交易資訊，至此告訴人始知受被告所詐騙，該紙匯款單根本為被告所偽造以欺騙告訴人其已清償部分債款，實際上被告分文未償。

(八)另被告所交付予告訴人由新榮美貿易有限公司所簽發之支票，雖於104年10月15日始屆期，然因告訴人發覺被告前開以來源不明之人頭票榨取告訴人之借款，甚至偽造匯款單企圖欺騙告訴人已清償部分債款之種種惡行，遂於該紙支票屆期前即向付款銀行查詢得知該紙支票亦早即已被列為拒絕往來戶，且經告訴人查詢該紙支票之發票人新榮美貿易有限公司竟於104年10月6日即已解散(告證物八)，嗣該紙支票屆期，經告訴人提示付款，果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等理由遭退票。

二、綜上所陳，被告迄今均未清償分文債款，且於借款之初即無清償借款之意，而屢次佯稱取得客票或向友人借票交付予告訴人作為清償債款及貼現票款，意圖藉此詐取告訴人之金錢，然事實上該等票據均無一兌現，被告甚至偽造匯款單欺騙告訴人已清償部分債款，核被告所為，顯係基於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施詐得利。全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調偵緝字第183號

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6193 號駁回在案(附件一)。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法院於告訴人交付審判之聲請裁定准否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立法理由謂：「法院為明再議駁回之案件，是否確有裁定交付審判之必要，允宜賦予得調查證據之職權，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73 條之立法例，增訂本條項」等語。依司法院於 92 年 8 月 27 日所修正發布之現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34 點中段固增訂：「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惟其調查範圍，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之規定。是依注意事項認為「調查範圍，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惟自立法理由及德國該條意旨觀之，關於法院得依職權調查案件是否「確有裁定交付審判之必要」，學說上有力見解認為，為發揮監督檢查官不起訴職權之程序功能，法院不能受限於檢察官之偵查內容及結果，否則將無法發現案件是否確實存有應起訴之犯罪事實及證據。換言之，聲請有無理由，並非以不起訴處分是否有違法或不當為判別標準，而應以該個案是否確實存有應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理由(何賴傑，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交付審判制度，載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7 期，2002 年 8 月，第 105 頁以下之說明)。是以法院對於符合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範圍，與澄清犯罪事實有無之相關證據或證據聲請，自有調

查之義務，以有效發揮聲請交付審判之制度功能。

五、本件偵查卷內所存證據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

「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認定；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知有犯罪嫌疑者，即有開始偵查之義務，而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法院係為發現實體之真實，此與檢察官本於國家公益之代表人追訴犯罪，是兩者對於認定犯罪事實與證據關聯性之心證程度，因各該法庭職務角色之差異，本即有不同。檢察官對於被告犯罪事實，負有提出證據責任及說服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質言之，在具體案件審理中，法院必須要得到「不容有合理性的懷疑」的確切心證，方可認定其犯罪事實。但檢察官之判斷只要收得「證據之優勢」，已經足使法院取得蓋然性的心證，即可起訴被告。公訴人依憑起訴被告犯罪之證據，係足以使審理事實之人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即達到前開蓋然的心證，即為所稱之證據優勢，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應提起公訴之情形。而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所創設之「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其目的係為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之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從而法院於審酌卷內所存證據，認為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該案件即已跨越

起訴門檻，自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命該案交付審判而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合先指明。

六、經查，本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調偵緝字第 183 號不起訴處分理由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6193 號駁回理由，莫非以本件系屬單純民事債務不履行爭議，且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詐欺犯行云云，然告訴人認為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均有不當且有不完備之處，致使有犯有詐欺犯罪行為之被告施宸瑋未受法律之制裁，特具下列理由聲請交付審判：

(一)被告企圖營造信用良好及有足夠償債能力之假象，以取信告訴人，藉此騙取告訴人交付金錢，詐欺得利：

- 1、查前揭不起訴處分書認被告於交付系爭支票前已有陸續向告訴人借款，雖有拖欠，但仍有清償，足徵告訴人係基於與被告間之信賴關係，自行評估借款之風險，確信被告有還款資力，始同意多次接受被告交付客票，以承擔未獲清償之不利益云云，顯屬率斷。
- 2、經查，告訴人與被告係因承攬工程而認識，被告因資金周轉需要向告訴人借款，並聲稱其因承攬工程得收取報酬而持有客票數紙，擬以客票作為擔保清償借款，告訴人雖曾質疑被告所交付票據之票信，然被告佯稱系爭票據乃向友人商借，絕對能如期兌現，且縱使被告無法清償借款，其友人亦將代其清償云云，且被告告訴人再三保證一定會清償所有借款，該等票據均會如期兌現，告訴人念及與被告曾有工程合作關係，始同意收取被告所交付之票據，並依被告之請求將票款餘額貼現再借予被告。
- 3、又被告為取信告訴人先以小額借款方式向告訴人為借貸，且向告訴人表示有陸續承包工程，並偶時償還部分債款，先是企圖營造

信用良好之假象，以取得告訴人之信任，令告訴人誤認被告有足夠支償能力，實為放長線釣大魚，實則計畫後續詐取更多之不法利益。

(二)被告所交付之所謂客票，該等發票人竟均於短時間內密集發生財務危機，而遭銀行退票，且均人去樓空無法聯繫，顯與常理不符：

- 1、查被告稱其所交付予告訴人之 6 紙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係其承包工程而取得，均為被告之上包所給，且支票之發票人不是伊的客戶，客戶拿到的也是別人給的支票等語。惟被告並未能清楚交代其上包客戶何人？其係承包何工程所取得？等疑義，且被告先前即曾質疑過系爭票據之來源及票信，被告當時向告訴人稱系爭票據乃向其友人商借，而非如被告前揭所言而取得，被告所言即有矛盾，前後不一，足見此應為被告推託之詞。
- 2、若被告於偵查時稱系爭票據係其上包所給，其上包客戶亦係經他人轉得而取得等語為真，更加證明被告於借款之初即為清償債務之意，遂扯謊欺騙告訴人系爭票據係向其友人商借，且保證有人亦將代其清償，令告訴人誤信而交付金錢。
- 3、又被告先是交付互登企業有限公司、立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新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之 3 紙票據予告訴人，而該 3 紙支票竟密集連續於 104 年 3 月、4 月、5 月間均遭退票，嗣被告復再另交付新榮美貿易有限公司、寶雅興業有限公司所簽發之 2 紙支票，而該 2 紙支票竟又連續於 104 年 9 月、10 月間均遭退票，若被告所交付之票據確均為客票，而該等票據之發票人均不同，依常理豈有商家往來且不同領域之客戶均於短時間內密集發生財務危機，並遭銀行退票，致其應收帳款均為無法回收之理？按常理而言豈有此種巧合存在？且該等發票人均已廢止或解散，業已人去樓空，無

法聯繫，此即有可疑，顯與常理不符。

(三)系爭票據為不同之發票人所簽發，然系爭票據之金額及期日均非發票人所記載，且其上之字跡竟似出於同一人之手，顯不合理：

- 1、經查，系爭票據均為不同之發票人所簽發，惟票據上之字跡竟十分相仿，似出自於同一人之手，顯不合理，足見系爭票據之金額及期日並非由發票人所記載。
- 2、又被告稱系爭票據係其客戶所交付另由他處取得之客票，顯見系爭票據業已經多次轉讓，嗣由被告取得再交付予告訴人。而票據金額及期日為重要之必要記載事項，通常應均由發票人自行記載，經查系爭票據之票據金額及期日有以票據打字機印出或蓋印日期章，有經非發票人書寫填上，雖發票人若與其直接後手熟識，確實有可能授權其直接後手記載，然一般而言票據豈有可能經歷多次轉讓均未有記載票據金額及期日，而任由不明之後手恣意記載，顯有違常理。

(四)系爭票據並非被告所言之客票，實為被告向他人收購之空頭票據：

- 1、經查，告訴人曾於整理被告留置於告訴人公司處之物品時，發現被告持有系爭票據其中發票人新榮美貿易有限公司、寶雅興業有限公司之支票存款戶拒絕往來後申請兌付票據申請書，該申請書應屬發票人之文件，且已有蓋印發票人之印鑑，為何會由被告所持有？且被告既稱系爭票據為其客戶之客票，被告理應與發票人關係甚遠，且不相識，為何會持有該等發票人之前開申請書？反之，如被告因與該等發票人熟識，故而得以取得前開申請書，則被告自應清楚知悉系爭票據為自始無法兌現之票據，竟復交付予告訴人，竟仍猶加隱瞞，將其交付予告訴人詐欺得利。

5

2、又告訴人得知被告曾於兩造進行協商債務之際，坦承其交付予告訴人之票據均係他人收購而來等情，此有第三人林詩添先生到場見聞被告前述所言，第三人林詩添先生即可出面證實被告確曾承認其交付予告訴人之票據係向他人收購而來，並非被告所言之客票，且被告並無法清楚交代其上包客戶為何人？其係承包何工程所取得？等疑義，足見被告稱系爭票據為客票顯屬推託之詞。

3、再者，系爭票據其中由寶雅興業有限公司所簽發之支票，早已淪為犯罪者行騙之工具，屬自始無法兌現之空頭支票，而被告所交付之所謂客票均無一兌現，且該等發票人皆早已廢止或解散，其中發票人德鑫實業有限公司更早於64年7月8日即已解散，可見系爭票據均為自始無法兌現之票據，被告竟收購數紙無法兌現之空頭支票，然後持向不知情之告訴人詐財，其於借款之初即無清償債務之意，甚至進一步詐騙告訴人之現金，以不法所有之意圖施詐得利，並有詐欺告訴人之故意。

六、綜上，被告先以小額借款方式向告訴人為借貸，且向告訴人表示有陸續承包工程，並偶爾償還部分債款，目的係企圖營造信用良好之假象，已取得告訴人之信任，令告訴人誤信被告有足夠之償債能力而借款予被告，惟被告竟屢次以無兌現可能性之空頭支票誘使告訴人同意其以清償積欠之債款，並再調換現款。被告以他紙票據換取遭退票之客票，然其曾交付之系爭票據均無一兌現，且被告所謂之客票即有諸多疑點存在，系爭票據分屬不同之發票人所簽發，竟於短時間密集連續遭退票，且票據上之金額及期日此等重要之必要記載事項亦非發票人所記載，其字跡更似出自同一人之手，而被告竟持有蓋印發票人印鑑之拒往後申請兌付票據之申請書，顯見被告所謂之客票若不是向他人收購之空頭支票，

即被告與發票人熟識，而清楚知悉發票人之財務狀況，明知系爭票據自始無法兌現，是被告自始即無清償債款之意，且意欲詐取金錢，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使用詐術，致告訴人限於錯，造成誤信而調借現款予被告，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事後，為掩飾其犯行，更偽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之匯款單佯稱已向告訴人清償，足徵被告確係涉有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甚至有涉犯偽造私文書罪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以維法治，實感德便。

附表一 支票明細表。

附件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調偵緝字第 183 號
不起訴處分、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6193 號
處分書影本。

附件二 委任狀。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具狀人 聲請人：王榮慶



黃啓達律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6. 9. 13 下午		
字第 12641 號		
王	家	芳

12641

正本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案號 106 年度聲判字第 191 號

股別 (午) 股

聲請人即告訴人 王榮慶

代理人 黃啟逢律師

被告 施宸瑋

為聲請交付審判，依法提出補充理由事：

一、按被告台北地檢署訊問時對於系爭支票取得由來辯稱：「因為伊是進行裝潢工程，是客戶去承包，伊再向客戶承包來的，交給告訴人之支票都是上包給的支票，支票上的發票人不是伊的客戶，客戶拿到的也是別人給的支票；…」云云。然查，被告口中其上包「客戶」究竟為何人？其係何時何地承包何種工程所取得？等疑義，被告一直無法自圓其說即提出相關證明，台北地檢署於偵查時，均並未對此詳加調查，而被告稱要對此提出相關資料佐證，但被告也從未提出，逕採被告無法提供客戶名稱及承攬何處工程之說辭，顯屬率斷，亦有違經驗法則，且既然被告對於告訴人提出之上開質疑，被告也未提出證據證明，足認被告於向告訴人借款時所交付支票係用來騙取告訴人，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借款，是以被告之行為已屬詐欺行為甚明。

請附卷。並請逕查本件調查情形

二、再者，於被告所交付之系爭支票陸續跳票之後，告訴人與被告曾進行協商債務，被告當時向告訴人坦承其交付予告訴人之支票均係他人收購而來等情，此有第三人林詩添先生到場見聞被告前述所言，第三人林詩添先生即可出面證實被告確曾承認其交付予告訴人之支票係向他人收購而來，對此告訴人曾在偵查時均已告知檢察事務官，及可傳喚林詩添先生為證人之事。因此足證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支票，絕非被告所言之客票，倘告訴人一開始即知被告所交付之支票為其所收購而來，已無擔保之功能，告訴人絕不可能借貸金錢給被告。足徵被告一開始即知其所交付之支票不可能兌現，卻向告訴人佯稱系爭支票是其「客戶」所交付之客票，借以取信於告訴人，進而借貸給被告，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使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調借現款予被告，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顯已構成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因此於偵查時承辦檢察事務官除無視告訴人已告知證人林詩添可證明「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支票，絕非被告所言之客票」，且偵查時之檢察事務官也未仔細訊問被告所辯稱交付客票之「客戶」為誰？承包何種？何時？何處？之工程，逕自認定本件性質本屬民事債務不履行爭議，實屬率斷。

三、再者，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支票，細查支票上之字體，可以很明顯的看出雖然是不同的支票，但支票上之筆跡均出自同一人之手部分，王先生於偵查時均已向檢察事務官說明上開事實，但檢察事務官卻無視此疑點，所以並無針對此部分進行勘驗筆跡等深入調查，但如從上述所言，不同之支票，而支票上之筆跡均可看出為同一人所寫，但問題是如被告所稱此為被告作工程所收的客票，按理則支票均為不同人所開立，筆跡當然會不同，可是如果筆跡均相同，則顯見恐非如被告所稱是被告作工程所收的客票，因此更可足證被告處心積慮以明知不會兌現的支票，佯稱支票是其「客戶」所交付之客票，借以取信於告訴人，進而借貸給被告，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使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調借現款予被告，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顯已構成詐欺罪之構成要件。

四、再查，被告交付告訴人的支票中，有幾張支票上之受款人載明「業翔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但經調查，實際上根據公司登記資料中，並無此家公司（實際上應係業翔工程行），所以更足證所謂的客票，是謊話一場，按如果是被告做工程，客戶開立支票支付工程款，被告又怎會讓客戶開立支票然後在受款人欄上寫一個不存在的「業翔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又如果受款人欄上之

「業翔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為被告所填寫者，則被告為何要填寫一個不存在的公司呢？顯見這都是被告要詐騙的行為，根本就是去買「芭樂票」回來，被告再自行填寫，而被告為了要使被告陷於錯誤，假造這是客票的外觀，所以才要支票受款人欄上填寫一個不存在的「業翔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證被告處心積慮以明知不會兌現的支票，佯稱支票是其「客戶」所交付之客票，借以取信於告訴人，進而借貸給被告，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使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調借現款予被告，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顯已構成詐欺罪之構成要件。

五、又被告近日遭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提起告訴在案(證物一)，此部分亦原為告訴人之告訴內容，但後台北地檢署以發生地在新北地檢署轄區而報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移轉管轄，是以被告既然有此犯罪行為存在，且當時其目的也是為了要騙告訴人，所以被告就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範圍所為之詐欺行為，絕非民事債務不履行，而是有計畫有步驟之詐欺行為甚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確實涉犯刑法之詐欺罪之行為，祈請 鈞院依法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以維法治，實感德便。

謹狀

24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一 新北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3863 號檢察官起訴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具狀人 王榮慶

撰狀人 代理人 黃啟逢律師

